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蔡志湧 分機：29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98)代償二字第 605084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機構 97 年第 4 季保證金額及已申請代償尚未處理金額統計表、「先墊付後查核方案」申請書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三挺政策，對金融機構已申請代償本基金尚未處理之代償案件，訂定「先墊付後查核方案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8.1.17 經企字第 09800002170 號函及本基金 97.12.29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「先墊付後查核方案」，要點如下：

- (一)適用案件：除專案基金保證、批次保證、直接保證外，9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申請代位清償尚未處理之案件為計算墊付款項之基礎。
- (二)送保金融機構 97 年第 4 季(基期)保證金額達 15 億元以上者，得向本基金申請先墊付代償申請金額之 6 成；98 年任一季保證金額如較基期增加 20%或 3 億元以上者，先墊付金額得提高為 8 成。
- (三)基期保證金額未達 15 億元之送保金融機構，如願出具書面承諾 98 年任一季保證金額達 3 億元以上，得向本基金申請，經本基金評估可行者，先墊付代償申請金額之 5 成；98 年任一季保證金額如較基期增加 30%或 5 億元以上者，先墊付金額得提高為 7 成。
- (四)申請截止日期為 98 年 4 月 30 日。
- (五)作業方式：受理金融機構申請後，本基金依其適用成數核算墊付金額，交付總行或總管理機構，嗣後將依個案查核結果，通知總行或總管理機構由墊付款項扣除，結算後多退少補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(分繕)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(無附件)

總經理